

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（
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高（新）市监当罚（2024）76号

当事人：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四平路碧西巴格餐饮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104MAD2WBFU87

住所（住址）：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四平路2298号通嘉孔雀府3栋1层102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巴拉提·依明

身份证件号码：652923**** 1116

联系电话：139****8903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白晓宝 执法证号：31010330076

执法人员：吕玫 执法证号：31010330115

你（单位）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、饮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五）餐具，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，消毒、炊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，保持清洁；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

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_____元。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(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)

2024年09月23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